

基督教辦學團體的回應

「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建議

一．要求教育統籌局一視同仁下放權力讓所有資助學校靈活運用撥款

教育統籌局建議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可以靈活運用某些政府撥款，而不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則不能享用此靈活性。文件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更具透明度和問責性，更有制衡；因此，可享有更大的財政自主權。另一方面，指沒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則沒有所需的制衡，可能出現濫用撥款的情況。對此似是而非的說法，我們強烈反對，並認為毫無理據。

事實上，現時非法團化的校董會一樣具透明度和問責性（否則政府早已採取懲罰行動），學校的不同持分者（包括教師、家長、校友等）積極參與校政，與辦學團體攜手幫助政府監察學校的運作及資金的運用，這模式一直行之有效。對於教育統籌局下放權力這進步的表現，我們表示同意，但該一視同仁，不要歧視那些同樣按照法例註冊、獲政府資助和監管而仍未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以致損害有關學生的利益。

所以，我們要求教育統籌局下放權力時，讓所有資助學校靈活運用撥款。

二．要求教育統籌局對推行校本管理透明問責的校董會提供支援措施

教育統籌局建議為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提供支援措施，按理這現金津貼適用於所有推行校本管理透明問責的校董會，而不是只為部分預備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故此，我們要求：

- 1 · 所有學校都可按聘請富經驗的人員支援學校的人力資源計劃及財務事宜而獲得撥款；及
- 2 · 所有學校因舉辦校本訓練課程及支付所需費用而獲得撥款。

香港教育的優勢是多元化發展，我們盼望教育當局認同辦學團體發展多元化的校本管理，放棄採用不合理的手段一刀切推行校董會法團化的政策，不要再次破壞與辦學團體作為教育伙伴的關係。